

## 六、審議事項：

- (一) 討論內政部營建署建請研議全齡適用之充氣式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議題。
- (二) CNS (草-制 1100032)「6 個月至 23 個月嬰幼兒公共遊戲設備」1 種草案(續審 6.4.1.1 以後內容。另討論 6.2.1.1 之修訂並確認是否刪除原附錄 C 及原附錄 D)。

## 七、決議事項：

- (一) 討論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建請研議全齡適用之充氣式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議題

### A. 討論事項(摘錄)：

#### 1、內政部營建署

- (1)本議題係因今(111)年 3 月 30 日行政院李副秘書長主持非固定式遊具設施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提到：  
「有關現有國家標準 CNS 20187 適用於 2 至 12 歲之充氣式遊戲設備，請營建署評估研議全齡化充氣遊戲設備適用標準之必要性，並適時與經濟部研商確認可行性後推動辦理。」，故內政部於 5 月 10 日發函請標準檢驗局考量市場機制及民眾使用型態研議本議題。

(2)行政院副秘書長主持之會議認為 2 歲小朋友不太有辦法自己玩充氣式遊樂設備，5 歲以下小朋友自己玩會有相對危險性及需要大人從旁協助，故有親子共遊之全齡式設備的考量。

(3)營建署目前尚未掌握國內實際充氣式遊戲設備業者數量，針對全齡之需求還未做了解。

## 2、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

(1)針對全齡適用之充氣式遊戲設備標準，目前查有 ASTM F2374 「Standard Practice for Design, Manufactur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flatable Amusement Devices」較為接近。

(2)充氣式遊戲設備基本上為 2 歲至 12 歲年齡層使用，如全齡適用之充氣式遊戲設備係為滿足親子遊戲之設備，應先了解是要大人陪伴或共同參與的。

(3)CNS 20187 於提供資訊及管理上有強調人數及年齡，充氣式遊戲設備係基於這些安全限制讓兒童去使用，爰編擬依據 ISO 20187 僅針對兒童會使用此類設備，應另考量國際上是否有供成人使用之充氣式遊戲設備及標準。

(4)充氣式遊戲設備係屬於臨時性的設備，與其訂定許

多的標準，應先回歸管理面的落實，做好統計並有相關的資訊，如有全齡適用之充氣式遊戲設備標準需求再來討論才會比較完善。

(5) ASTM F2374 未有年齡的限制，然全齡還包含行動不便者及年長者，故還有其他的安全因素需考量，這份標準未必就適合。

(6) 查 ASTM F2374 之 5.5.3.1 及 5.5.3.2 有重量規定並引用到 ASTM F2291 「Standard Practice for Design of Amusement Rides and Devices」，惟尚無法確定對成人還有哪些要求。

###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 請教營建署是否有匡列國內哪些業者有全齡適用充氣式遊戲設備之需求。

(2) 依「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五點規定，如國外有全齡式充氣式遊戲設備之國際標準或區域性標準亦可參酌。

(3) 本局已依 ISO 20187 制定 CNS 20187 「充氣式遊戲設備—安全要求及試驗法」標準，適用於 2 歲~12 歲之兒童，個人及集體活動使用的充氣式遊戲設

備。國家標準制修訂若有國際標準則以國際標準(如 ISO)為主，必要時才會參考其他標準(如 ASTM)。

- B. 決議事項：全齡之充氣式遊戲設備相關標準可參考 ASTM F2374「Standard Practice for Design, Manufactur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Inflatable Amusement Devices」，惟是否適用尚需深入了解；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蒐集遊樂設施主管機關相關資料，包含國內是否使用全齡之充氣式遊戲設備或有可參考之標準作為依據，於下次會議再做探討。
- 另請營建署參酌與會者意見研議確認是否有制定全齡式充氣式遊戲設備標準需求。

(二) CNS (草-制 1100032)「6 個月至 23 個月嬰幼兒公共遊戲設備」

1 種草案

- 1、全文：「氯丁橡膠棒」修正為「氯丁二烯橡膠棒」(名稱修正)
- 2、6.2.1.1：「遊戲設備上之尖端及銳邊，均應依附錄 C (尖端)及附錄 D (銳邊)之規定進行測試。」修正為「所有在公共遊戲設備上之尖端及銳邊，均應參照 CNS 4797-3 之相關要求事項測試。」(參考 CNS 12642 修正，並刪除草案之原附錄 C「(規定) 8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或其他物品的

尖端試驗技術要求」及原附錄 D 「(規定) 8 歲以下兒童使用之玩具或其他物品銳利的金屬或玻璃邊緣試驗技術要求」)

3、 6.5.1.1 備考：「……可參考 ASTM D2240」修正為「……可依 CNS 3555」(修正為引用國家標準)

4、 6.5.1.2：「……，開口應符合附錄 C 及附錄 D 之可觸及性之要求。」修正為「……，開口應符合 CNS 4797-3 之可觸及性要求。」(修訂為符合 CNS 4797-3 要求)

5、 6.5.2：「在固定部分和活動部分之間沿鉸鏈線有縫隙或間隙之設備重量應大於 0.2 kg，其結構應使鉸鏈線上的可觸及間隙盡可能大。其構造應使鉸鏈線處可觸及縫隙，……」修正為「固定部位與重量超過 0.2 kg 移動部位間沿鉸鏈線有可觸及縫隙或間隙之設備，……」(規定修正)

6、 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7、 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 CNS (草-制 1100032) 國家標準草案 6.6.2，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 其他決議事項：無。

九、 本次會議因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建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議全齡適用之

充氣式遊戲設備國家標準議題，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  
後分發與會人員。

十、散會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50分

十一、主席確認：許世輝